

贵州黔昌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施秉县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099,9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普先生回避本次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5,554,170 股。此项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李璐女士、张成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监事杨芹女士、宋琴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，现任命李璐女士、张成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。

内容详见《贵州黔昌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。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号，公告编号 2016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股东签署的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贵州黔昌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

